## 西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监控，根据学校有关加强教学工作的精神，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我院教学督导工作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是对全院的教学、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为学院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咨询建议与决策依据。

**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贯彻“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和“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管建结合，重在提高”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四条** 教学督导实行聘任制，每届教学督导聘期一般为四年，其中试聘期一个学期。教学督导员若因身体原因或其它因素不能履行督导职责的，学院可终止聘任。学院教学督导由部分院领导、系主任、教师代表组成。督导员院长和教学副院长负责。

**第六条**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条件：热爱教育事业，熟悉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或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及教学指导能力；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身体健康；愿意为促进学院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做出贡献。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学督导主要履行调查研究、检查、监督和咨询等职责，在学院各部门配合下，相对独立地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条** 教学督导的主要职责

（一）加强学习，更新观念，掌握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宣传学校学院教学管理和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

（二）在分管院领导的指导下，对全院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主要包括：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活动，对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存在的相对突出或学生反映较为强烈的问题进行诊断性督导，参与学院组织的有关教学的评审和评奖工作，参与专项评估或检查工作。

（三）有针对性的抽查听课，每位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人次，并及时与教师进行交流，认真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大学听课记录表》。

（四）参与教学过程的检查，参加每学期开学第一天教学检查、新生开学第一天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课程考试情况巡查等，并及时反馈检查情况。

（五）协助学校、学院和教学管理部门对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院（部）、系、教研室的教学活动进行检查、监督。配合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参加院（部）教学专项检查工作，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

（六）配合学院做好对于各个教学环节的检查。了解院（部）的教学安排情况，对教学日历、教学大纲、教师教案、课堂教学、授课质量、实践教学、考试试卷、实习（实验）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等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找准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七）定期与学院（部）教学副院长（副主任）联系，研究工作。

（八）配合学院（部）开展有关教学任务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的专项工作。

（九）学院（部）教学督导需每月与校教学督导组进行工作的交流沟通。

**第四章 教学督导的权利**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员的权利

（一）具有参与学校或院（部）组织的教学活动、教学工作会议、学习交流的权利。

（二）教学督导员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学院应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教学督导进行现场调查研究时，被督导单位应给予配合，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并汇报工作，任何教学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附：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督导名单**

****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督导名单****

朱学泰、孔维宝、李建真、张辉、马君义、郑晟、刘国安、杨红